

大葉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105年10月24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草擬
106年01月19日第10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9月27日生物安全會修正通過
109年01月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8月07日生物安全會修正通過
113年11月07日第16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設大葉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三、審核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之訓練及知能評核。
- 九、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 十、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 十一、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相關系所主任兼任；本會其他委員由執行秘書就本校具備生物相關專長或技術之教職員中遴選，簽請校長聘任之，遴選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申請審核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課程應包含安全、保全及風險等課程，每三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繼續教育。

生安專責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十六小時，且每三年應接受四小時繼續教育訓練。

第六條 本校教師於申請相關研究計畫時，應依規定流程備妥計畫綱要及材料方法，連同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或輸出、入材料申請同意書，送本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